

关于 2021 年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为确保寒假期间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我校 2021 年寒假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学生假期：错时放假— 3 月 5 日（星期五）

1. 错时放假：2020 级学生 1 月 19 日正式放假，2019 级学生 1 月 9 日正式放假，2018 级学生参照 2019 级并根据实习单位安排确定放假时间；长桥、吴泾教学点学生由教学点参照学校寒假工作安排并结合教学点实际情况确定放假时间。

2. 下学期 3 月 3 日起错峰报到注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3 月 8 日（星期一）开始上课。

3. 补考和答疑工作在开学准备周（3 月 1 日—3 月 5 日）内完成，相关工作安排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4. 放假期间，学生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假期的学习任务和社会实践。

二、教师假期：1 月 23 日（星期六）— 3 月 3 日（星期三）

1. 全体教师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本学期教学工作，并做好学生假期学习任务安排。

2. 寒假期间，全体教师应合理安排教学准备、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尽可能把双一流建设、提质培优等重点任务时间节点提前，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3. 3 月 4 日（星期四）起正常上班，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三、党政管理人员、辅导员假期安排：1 月 24 日（星期日）—3 月 2 日（星期二）[包括：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中心)党政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队伍、实验实训中心和图文信息中心工作人员等]

1. 寒假期间,上述部门必须保持学校的正常运转,需安排人员值班,做好校内外工作联系,为师生提供好服务。

2. 寒假期间各部门应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3. 在安排好工作的前提下,上述部门人员可安排轮休。

4. 上述部门其他工勤人员在寒假期间可适当安排轮休,轮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含春节7天假期)。

5. 其余教辅、研究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6. 3月3日(星期三)起正常上班,做好开学相关工作。

四、1月25日—3月1日,学校奉贤校区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区值班由后勤保卫处负责;奉贤校区封闭管理期间,学校总值班设在杨浦校区,杨浦校区、宝山校区的学工和后保值班照常安排;3月2日起,恢复奉贤校区总值班。具体值班安排以值班表为准。

五、放假期间,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须保持通信畅通。

六、全体教职工务必按照市教委和学校疫情防控部署,做好防护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全体教职工寒假坚持“少外出、不聚集、不扎堆”原则,离沪应履行报批手续,并及时报送《进出上海登记表》。

七、全体师生应随时关注学校官网、官微,一旦有新的防控要求或者变化,学校将及时调整并通知。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

